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簡字第23號

113年度重救字第1號

原告 蔡慶中

訴訟代理人 謝宗安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陳如億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並不包括在內。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變造二者，解釋上，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為本票裁定之法院，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

二、經查，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又原告起訴主張系爭

票據雖係由原告所簽發，但原告乃係遭被告強迫所簽發，原告與被告間並未積欠任何債務，不存有借貸關係，故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非主張系爭票據有偽造、變造等情，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考，足見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亦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本院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又本件被告住所地為基隆市○○區○○里00鄰○○路00○0號，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併同聲請訴訟救助事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地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芊卉